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黎秀蓉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7
電子信箱：lisiouro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5010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0102020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5010202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「異丙醇若長期不當存放，宜慎防爆炸危害。」工安警訊一則，請適時宣導轉知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5年1月20日研職安字第1153360009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相關資訊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\研究園地\職業安全研究\工安警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losh.gov.tw>）免費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